联合国

环境署

UNEP/MC/COP.6/25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2. 司仪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0 分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与会者欣赏了一场传统瑞士音乐表演。

3. 下列人士致了开幕词：瑞士国务秘书、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署署长 Katrin Schneeberger；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伊丽莎白•马鲁玛•穆雷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ca Stankiewicz；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 Osvaldo Patricio Álvarez-Pérez。

4. Schneeberger 女士在开幕词中指出，汞是一种剧毒重金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儿童尤其容易受其影响，即使最低水平的接触也容易产生伤害。《水俣公约》的通过是全球环境治理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公约》的生命周期办法确保汞在从开采、贸易到使用和处置的每一阶段都得到处理。瑞士很自豪在制定《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一贯支持执行工作。本次会议为确保《公约》的财务稳定，并推进关于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和汞化合物贸易的审议提供了机会。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协同效应仍应是指导性优先事项。该集群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作为一个整体，其作用大于各部分之和，可以构成有效的全球污染治理机制的支柱。2025 年 6 月成立的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委员会将帮助各国及时作出知情决定，并有助于国际社会对污染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机构集中设在日内瓦，为加强此类应对措施的一致性创造了日常的机会。《公约》是各国在科学和共同责任感的指导下协力取得成就的一个明显实例。最后，她祝愿会议富有成果并鼓舞人心，朝着建立一个无汞害世界的方向前进。

5. 穆雷玛女士在发言中表示，汞在历史上虽有多种用途，但也毒害了河流，让鸟儿销声匿迹，并进入了一代又一代人的血液。作为对水俣病悲剧的回应，《公约》目前联合了 153 个缔约方，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毒害。其执行成果显而易见：全球牙科用汞正在减少或消除，《非洲消除含汞亮肤化妆品的利伯维尔承诺》正在终结非洲的含汞亮肤产品，氯碱工厂正在采用更清洁的技术。《公约》还处理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这一棘手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提醒人们，环境进步和人类正义始终相互关联。环境署很自豪能够与各方合作，致力于为供应链排毒、促进创新并创造增长机会。科学始终是环境署的指南针。环境署通过全球数据、库存和知识中心，帮助各国了解汞使用和排放的全面情况，为采取知情和有效的行动奠定基础。建立跨公约的联系网络至关重要。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新项目组合已获得超过 1.05 亿美元的资金，展现了真正的统筹办法所能取得的成就。2005 年发起了全球汞伙伴关系，使汞管理成为一项全球的共同使命。所有这些都表明，环境的改善源自全人类携手迈向更美好未来的共同选择。现在是时候证明，汞这种代表人类历史上的疏忽的物质，也能成为关爱的象征。

6. Stankiewicz 女士在开幕词中表示，自缔约方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公约》缔约方数量增加，同时在逐步淘汰添汞产品、用更安全的替代品取代工业工艺中的汞以及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取得了进展。本次会议恰逢关键时点，各种严峻挑战横亘在前。汞的非法贸易持续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产生的排放不断增加，化妆品依然含汞。《公约》特别关注最易受汞接触影响的人群，即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儿童。强有力地执行《公约》需要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因此，令人欣慰的是，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为此分配了大量资源。必须在第九次充资中加大支持力度，因为大多数《公约》缔约方须在 2030 年前履行大部分义务。事实证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十分有效，应当感谢支持该方案的捐助方，即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王国、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还应感谢支持《公约》方案工作的特别信托基金的捐助方，即加拿大、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日本、荷兰王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同时感谢瑞士主办本次会议并推动各方广泛参与。伙伴关系仍然是《公约》取得进展的支柱，其治理结构力求避免重复。解决汞问题的措施是更广泛的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一部分，与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矿产资源、贸易、执法、消费者保护和人权等领域的努力紧密交织。她仍然乐观地认为，《公约》将继续对人们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并将成为可操作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典范。

7. 主席在开幕词中表示，三项基本战略是《公约》执行工作的基础，即：从源头上阻止汞污染，消除含汞产品流通，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向空气、土壤和水体的无计划排放。这些战略附有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必须在这些目标的既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到 2037 年，大多数《公约》缔约方将严格限制汞的使用，主要限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牙科汞合金和少数限定的工业工艺。然而，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的迅速增长、汞的非正规来源以及含汞产品的持续贸易，这些都可能破坏执行《公约》的努力。还需要制止汞的无意排放。在即将迎来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之际，本次会议为通过商定具体、可衡量的行动推动《公约》取得更大成功提供了一个绝佳机会。他敦促与会者以乐观和坚定的态度对待自身工作。通过相互尊重和重点突出的讨论，与会者可以达成能够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决定。

8. 播放了纪念《水俣公约》生效八周年的简短视频，并拍摄了纪念照片。

9. 主席随后宣布会议正式开幕。

10. 代表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

二、 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a)）

11. 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MC/COP.6/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d) 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4.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a)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b) 添汞产品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一）对附件 A 的修正；
      （二）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化妆品；
      （三）审议用无汞替代品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可行性；
      （四）延长豁免；
   (c)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d) 汞废物；
   (e)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一）全球环境基金；
      （二）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三）审查财务机制；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g)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h) 国家报告；
   (i) 成效评估；
   (j) 跨领域事项：
      （一）MC-5/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MC-5/1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k) 知识管理；

(l) 汞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5. 国际合作与协调。

6. 工作方案和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b)）

12. 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UNEP/MC/COP.6/INF/3）以及会议暂定时间表（UNEP/MC/COP.6/INF/4）中载列的提案安排工作，并决定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会议还决定，将视需要设立小组，如有可能，仅有一个此类小组可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在其他时间，同时召开会议的此类小组不超过两个。

13. 会议还决定，拟设立的小组将包括一个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该小组除其他事项外，需要确认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考虑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所有决定，或者不会产生财务影响。

14. 在工作安排环节，秘书处代表还提出了一项特别表彰某些缔约方和个人的倡议，目的是向这些缔约方和个人致谢，并在会议上营造积极的工作氛围与精神。

15. 因此，在 11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结束时，秘书处代表特别感谢执行秘书在开幕词中提到的各国政府为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供资助。她还感谢意大利政府为秘书处的一个初级专业干事员额提供资金，这对启动专门国际方案发挥了重要作用。

16. 11 月 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结束时，秘书处代表特别感谢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前提交了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的奥地利、布隆迪、科摩罗、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瑞典、乌干达和多哥政府。

17. 在 11 月 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结束时，秘书处代表特别表彰了担任公约各机构领导的人员，他们是：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共同主席 Obed Meringo Baloyi（南非）和 Andrew Clark（美利坚合众国）；成效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Katerina Šebková（捷克）；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共同主席 Alexandra Steffen（加拿大）和 Dominique Bally Kpokro（科特迪瓦）；[1] 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前任和现任副主席，分别是 Musa Kuzumila Ngunil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Eva Salplachtova（捷克）。她还感谢 Itsuki Kuroda（日本）对成效评估小组的贡献、Terry Keating（美利坚合众国）对不

[1] Dominique Bally Kpokro 是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一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被科特迪瓦提名为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成员兼共同主席。

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贡献，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前任主席胡云芳（中国）。她承认，担任这些职务需要投入大量个人时间和精力，这对于《公约》的顺畅运作至关重要，并感谢获表彰人员所在政府为他们拨付资源。

18. 在 11 月 7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开始时，执行秘书特别表彰了本次会议设立的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以及其他小组的主持人，感谢他们在促进谈判中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专业素养和领导能力。她还对主席熟练领导会议表示赞赏。

C. 出席情况

19. 下列 125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20. 此外，下列未提交有效全权证书的 10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吉布提、黎巴嫩、马拉维、塞拉利昂、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

21. 下列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危地马拉和以色列。

22. 下列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2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国际铅锌研究小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24. 一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学术机构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MC/COP.6/INF/4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c)）

2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需要从出席本次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出主席团的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将构成主席团，任期从本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时止。根据议事规则和惯例，主席和报告员职务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26. 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还将选举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新成员，并确认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成员。

27. 已邀请各缔约方在 11 月 5 日星期二会议结束之前，通过各自区域组的主席团成员提交上述机构的成员提名。

28. 随后，缔约方大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第七次会议闭幕时止：

主席： Marie-Claire Lhenry（法国）

副主席：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

Rachel Burgess（澳大利亚）

Fahmida Khanom（孟加拉国）

Sandra Gonou（贝宁）

Romana Grizelj（克罗地亚）

Irma Gurguliani（格鲁吉亚）

Khodayar Rouzbahan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rturo Gavilán García（墨西哥）

Anne Nakafeero（乌干达）

29. 缔约方大会决定，其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员将由主席团在本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间的期间内指定。

30. 缔约方大会还根据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选举了下列新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届：

Anahit Aleksandryan（亚美尼亚）

Mathieu Van der Meerschen（比利时）

João Paulo de Sousa Vieira（巴西）

Elaine Marina Mereng Bodo（喀麦隆）

Kidus Workineh Tebikew（埃塞俄比亚）

Rafael Zubrzycki（德国）

Pragusdiniyanto Prakasa Soemantri（印度尼西亚）

Tania Ramírez Muñoz（墨西哥）

Sonja Roglić（塞尔维亚）

31. 下列委员会成员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再任职一届：

Yao Wei（中国）

María del Mar Solano Trejos（哥斯达黎加）

Eva Salplachtova（捷克）

Amit Raj（印度）

Oluwatoyin Olabanji（尼日利亚）

Gene Smilansky（美利坚合众国）

32. 缔约方大会还在各区域组提交的提名基础上，确认了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下列 10 名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第七次会议闭幕时止：

来自非洲国家：	Hanitriniaina Liliane Randrianomenjanahary（马达加斯加）
	Obed Meringo Baloyi（南非）
来自亚太国家：	Luay Sadeq Almukhtar（伊拉克）
	Nazia Zaib（巴基斯坦）
来自东欧国家：	Donata Pipiraite-Valiskiene（立陶宛）
	Jelena Kovačević（黑山）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Cecilia Aburto Schweitzer（智利）
	Michelle Astwood（圭亚那）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Lien Bomans（比利时）
	Eveline Verhaar（荷兰王国）

E. 关于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议程项目 2 (d)）

33. 副主席兼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Rachel Burgess 在介绍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时表示，主席团已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和第 20 条审查了各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主席团发现，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登记参加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 135 个缔约方中，有 121 个缔约方的代表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签发。其中 19 份全权证书副本已获接受，但有一项谅解，即须尽快提交原件。其余 14 个缔约方（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吉布提、斯威士兰、几内亚、黎巴嫩、马拉维、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未为其代表提交全权证书。因此，这些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并在会议报告和与会者名单中据此予以记录。

3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在会议最后一天，主席报告说，在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通过后，斯威士兰、几内亚、葡萄牙和卢旺达的代表已提交了有效全权证书。因此，这些国家被视为以《水俣公约》

缔约方身份参加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并在会议报告和与会者名单中据此予以记录。

三、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议程项目 3）

A. 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3 (a)）

35. 秘书处代表在概述 UNEP/MC/COP.6/3 号文件中的信息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的 MC-1/1 号决定通过了议事规则，但有两处例外。一处是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涉及如果尽最大努力仍未达成协商一致，则可以表决方式就实质性问题通过决定），一处是第 45 条第 3 款（涉及用来决定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的机制）。这些条款仍被放在方括号内，以反映缺乏一致意见并表明其尚未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在第二、三、四和五次会议上讨论了第 4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但未就此事项通过正式决定。

36. 根据主席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第 45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

B. 财务细则（议程项目 3 (b)）

37.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MC/COP.6/4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 MC-1/10 号决定通过了缔约方大会本身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适用于秘书处业务的财务规定。其中有一些案文仍置于方括号中，以反映缺乏一致意见并表明该案文尚未获得通过。仍被放在方括号中的内容包括《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e)款中关于提及发展中国家的案文（涉及未确定或未遵守付款时间表时将采取的适当措施）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和第 5 段（涉及在为协助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供资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待遇的案文）。缔约方大会在第二、三、四和五次会议上讨论了方括号内的案文，但未就此事项通过正式决定。

38. 根据主席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第 5 条和《财务细则》附件中方括号内的案文。

四、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议程项目 4）

A.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议程项目 4 (a)）

3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的说明，其中提供了有关汞供应来源和贸易的 MC-5/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UNEP/MC/COP.6/5）；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和以往报告中的信息；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开展工作的信息。该文件载列了以下资料：非正规原生汞矿开采情况；未经同意的汞出口情况；非法、非正规和未报告的跨境贸易情况；关于逐个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的现有指导意见的增订草案；以及关于填写第三条所要求汞贸易相关表格的指导意见的附录的增订草案。该文件的附件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

40. 她回顾称，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对贸易中的具体汞化合物是否已损及《公约》目标进行评价，并应当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三条第六和第八款规定的适用范围。缔约方大会在

MC-5/3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启动一项关于汞化合物的供应、生产、贸易和使用的研究。这项研究在加拿大和西班牙的自愿捐助下开展。在公约网站上发布研究报告草案后，收到来自 11 个缔约方和 3 个组织的评论意见，参照这些意见最终确定了研究报告内容，并载于 UNEP/MC/COP.6/INF/5 号文件。

41. 主席赞扬缔约方为管制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第三条执行情况的宝贵信息。他鼓励缔约方继续作出此类努力。他还指出，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挪威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今后对《公约》第三条所述汞化合物贸易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

42. 一位共同提案国代表在介绍会议室文件时表示，在管制元素汞供应和贸易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但在解决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和使用问题方面还需开展更多工作。秘书处的研究表明，某些汞化合物仍被用于《公约》禁止的亮肤化妆品等工艺和产品，并且正在贸易的某些汞化合物极易转化为元素汞，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尽管《公约》并未规定完成第三条第十三款所要求的评价的截止日期，但决定草案提议邀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此外，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专家组，按照第三条第十三款的要求，确定可被列入《公约》补充附件的具体汞化合物。根据设想，这项工作应仅包括研究可用于产品或工艺或可转化为元素汞的汞化合物，而不涉及属于《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汞废物定义范围的汞化合物。

43. 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该分项目的文件，特别是关于汞化合物的供应、生产、贸易和使用的研究报告。不过，一位代表对研究报告所载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表示关切。一位代表指出，这项研究将非常有助于在国际一级追踪汞化合物，并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另外一些代表特别提请注意研究中提出的对亮肤产品中使用汞化合物的关切意见。

44.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国际合作对打击汞非法贸易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海关保护措施方面。一位代表呼吁所有缔约方积极推动执行《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一位代表还呼吁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另一位代表表示，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大了打击汞非法贸易的难度。一位代表呼吁加强《公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45. 一些代表表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用汞问题是消除汞使用的最大障碍，部分原因是该行业是汞非法贸易的主要驱动因素。一些代表表示，应采取统筹协调的办法来解决这两个问题。一位代表还提请注意最近黄金价值大幅上涨，他指出，这使黄金开采国面临越来越大的经济压力。

46.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利用汞化合物贸易规避《公约》对汞贸易的管制表示深切关注。但另一位代表表示，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汞化合物的合法贸易构成威胁，她所属国家愿意就非法贸易问题开展进一步合作，但呼吁对该问题采取科学合理的办法。

47.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由于在汞、含汞物质和汞废物的正确申报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协调制度编码的使用不准确、贸易数据出现差异，因此目前的汞贸易数据参考价值有限。因此，需要制定全球指导意见，用以规范汞和汞化合物相关协调制度编码的使用，并需要向进出口公司分发该文件。

48. 代表们普遍支持 UNEP/MC/COP.6/5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供应来源和贸易的决定草案。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尤其支持为确保遵守《公约》第三条而实施的举措，包括开展个案研究以及增订关于填写第三条所要求贸易表格的指导意见。一些代表表示，必须制止原生汞矿开采，包括确保采矿社区获得替代生计。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必须确保所有缔约方均拥有执行《公约》的手段，另外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总体上支持决定草案，但将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修改建议，包括对关于逐个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增订草案的建议。一位代表建议在关于填写第三条所要求表格的指导意见中添加内容，涵盖汞的陆路转移、误报责任、海关批注、未在第三条中定义的汞化合物，以及在同意进出口后发放许可证等事项。他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建立自动化的同意程序，以改进对全球汞供应的跟踪；请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讨论有关汞化合物的供应、生产、贸易和使用的研究结果；并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列入新确定的汞化合物的可能性。他还提议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汞化合物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便为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审议提供参考，同时鼓励缔约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关于汞化合物的实验室分析、海关分类和数据共享，以便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进行循证决策。

49. 与会代表还普遍支持会议室文件载列的关于推进汞化合物贸易潜在限制相关工作的决定草案。一位代表表示，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工作组将是审查该问题的合理机制，并可为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提供信息；另一位代表表示，这一工作组应具有包容性，反映所有区域的观点和利益。一些代表表示，应给予缔约方充足的时间来汇编和提交关于汞化合物供应的必要资料。另一位代表表示，决定草案中提到进一步探讨具体汞化合物贸易管制的必要性是不恰当的，因为《公约》未规定对贸易活动进行探讨，而仅要求对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及《公约》目标进行评价。

50.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确定《公约》第三条未列出的汞化合物十分重要，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述程序对此类汞化合物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将其列入附件。

51. 一些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提请注意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就汞供应来源和贸易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打击汞非法贸易方面的行动。

52. 几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非法黄金开采以及非正规和非法原生汞矿开采涉及有组织犯罪。几位代表呼吁加强决定草案中有关汞和汞化合物非法贸易的措辞，并针对这一问题制定全面的行动计划。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还呼吁《公约》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机构加强合作。

53. 几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在 2032 年或甚至 2027 年 12 月前在全球一级加速逐步取缔原生汞矿开采，以此大力加强《公约》的有效执行。一些观察员组织代表还建议设立一个关于非法汞矿开采和贸易问题的闭会期间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关闭汞矿的实用信息。

54. 几位观察员组织代表敦促缔约方大会修正《公约》，取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豁免，其中一位代表呼吁按照联合国有毒物质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建议，将逐步淘汰日期设定为2033年。一些代表指出，汞污染对亚马逊地区的鱼类种群造成毁灭性影响，进而损害人类健康以及土著人民的圣地。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还表示，生活在受采矿影响地区的土著人民面临性暴力等暴力侵害，采矿违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9条，该条规定，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若未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得在其土地或领地上存放或处置危险物质。

55.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从朱砂中提取元素汞非常容易，因而朱砂贸易正在破坏《公约》目标，因此他呼吁缔约方大会将朱砂以及其他存在问题的化合物列入《公约》的补充附件。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呼吁支持关于关闭朱砂开采场的试点项目，并对按《公约》要求提交的国家报告进行总结，以建立一个关于挑战和解决方案的全球资料库。她还呼吁审查元素汞和含汞废物的协调制度编码。

56.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欢迎关于汞化合物的供应、生产、贸易和使用的研究结果，特别是与亮肤产品生产有关的研究结果，并支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组。

57. 缔约方大会在讨论结束后决定，会议室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将与就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出修正意见或要求进一步讨论的缔约方进行磋商，研究如何将其观点纳入决定草案，并向全体会议提供一份清稿。

58. 缔约方大会还邀请对关于逐个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提出增订建议的缔约方、对关于填写第三条所要求汞贸易相关表格的指导意见附录的增订草案提出建议的缔约方、以及对 UNEP/MC/COP.6/5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建议和意见。秘书处随后将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一项订正决定草案和上述指导意见，供全体会议审议。

59. 随后，主席报告了其邀请各方就 UNEP/MC/COP.6/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的结果。三个代表团提交了意见，但意见分歧巨大，秘书处无法在订正决定草案中予以调和。因此，主席要求这些代表团进行相互协商，以期达成一份综合案文提交主席。

60. 其中一个提案国的代表随后报告了就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关于推进汞化合物贸易潜在限制的决定草案进行协商的情况，表示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与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的各缔约方已达成一致，并向秘书处提交了决定草案的修订版。

61. 随后，主席介绍了订正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62. 关于推进与汞化合物贸易潜在限制有关的工作的 MC-6/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增编（UNEP/MC/COP.6/25/Add.1）。

63. 在会议稍后阶段，主席介绍了 UNEP/MC/COP.6/5 号文件所载关于供应来源和贸易的决定草案修订版，及其两份增编，其中载列关于逐个查明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增订草案，以及关于填写第三条所要求贸易表格的指导意见附录的增订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该决定。

64. 关于供应来源和贸易的 MC-6/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B. 添汞产品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议程项目 4 (b)）

1. 对附件 A 的修正（议程项目 4(b)(一)）

6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在 MC-5/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要求尚未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所有缔约方每四年提交一份国家行动计划或关于逐步淘汰或逐步削减的报告。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修正附件 A 第一部分的提案（要求在2030年前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以及修正附件A第二部分的提案（要求缔约方在政府保险政策和方案中排除或逐步淘汰使用牙科汞合金）。有关该事项的信息载于 UNEP/MC/COP.6/6 号和 UNEP/MC/COP.6/INF/10 号文件。他还提请注意 UNEP/MC/COP.5/INF/31/Add.1 号文件，其中载列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交的一份资料。

66. 代表们听取了因美国政府停摆而无法现场参会的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 Robert F. Kennedy Jr.的录音发言。他在发言中质疑将以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疫苗排除在《公约》附件 A 之外的理由，并呼吁所有全球卫生主管部门和《公约》缔约方效仿美国，取缔所有疫苗中的汞。

67.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欢迎关于修正附件 A 以加强限制牙科汞合金的制造、使用及进出口的提案。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提案草案。

68. 一些代表虽然总体支持修正，但对提案的某些方面持审慎态度。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2030年的拟议逐步淘汰日期表示欢迎。不过，也有几位代表表示希望进一步讨论该日期，其中几位代表称该日期定得太早，一位代表称，虽然淘汰日期很重要，但在一些国家，汞合金仍然是基本牙科保健的唯一可用选择，因此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来进行过渡。

69. 一位代表支持对附件 A 第二部分进行修正，以促进进一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同时建议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些措施，如减少汞合金的公共采购，转而使用其他治疗材料，或编制一份清单或数据表，提供有关牙科汞合金生产、使用和贸易的信息，或强制执行某些任选措施。还有几位代表表示，他们倾向于保留附件 A 第二部分中现有的逐步削减措施，但有一位代表支持增加建议缔约方实施的新措施。几位代表说，牙科汞合金对本国的全民医疗保险计划至关重要，其中一位代表认为现有措施平衡务实，既确保环境保护又确保获得基本牙科护理。几位代表呼吁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角度进一步讨论逐步削减措施。

70. 一些支持修正提案的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拟议的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向尚未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提交国家行动计划或报告，这也是这些缔约方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国家报告的其中一项内容。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管理汞废物方面的援助。

71.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以及几位观察员表示牙科汞合金的无汞替代品业已存在。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认为，正如世卫组织准则所指出的那样，现有替代品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具可行性。

72. 世卫组织的代表简要介绍了 UNEP/MC/COP.5/INF/31/Add.1 号文件，指出其中载列世卫组织关于预防和管理龋齿的环境友好型和低侵入性的口腔保健准

则。其中还为安全有效地使用无汞牙科产品和最低限度介入提供了明确建议。他说，所述方法具有临床效果，并提供了一种更安全、更环保的牙科汞合金替代品。根据新准则，他敦促各缔约方在 2030 年前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

73. 一位观察员特别强调了牙科汞合金对人类造成的危害，指出许多富裕国家仍在使用牙科汞合金，并敦促各缔约方立即采取行动禁用该物质。

74. 但另外几位代表建议谨慎行事，称需要斟酌替代品的成本、寿命和用途。一位代表说，仍需使用牙科汞合金的医疗情况将继续存在。一位观察员认为，在未评估各国在废物管理、培训和供应链等领域的能力的情况下就设定确切的禁用日期，可能导致实施失败并带来意外损害。另一位代表表示同意，称在安全、有效和经济的替代品广泛可用和可行之前就设定最后期限，可能会破坏口腔保健系统并加剧全球不平等。她建议逐步淘汰日期不要早于 2035 年。两位观察员均建议保持并加快落实目前逐步削减牙科汞合金的办法。

75. 许多在讨论中发言的代表借机介绍了本国或所在区域的情况。一些代表表示本国已经淘汰牙科汞合金，另外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则表示已经采取措施限制或逐步削减牙科汞合金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

76. 许多发言者（包括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愿就该事项开展进一步讨论。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为此设立一个联络小组。

77. 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技术事项联络小组，由 David Kapindula（赞比亚）和 Claudia Dumitru（罗马尼亚）担任共同主席，任务是针对 UNEP/MC/COP.6/6 号文件载列的对附件 A 的拟议修正，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就拟议修正得出结论，并编制一项决定草案供全体会议审议。

78.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联络小组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79. 关于对附件 A 的修正的 MC-6/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80. 在决定通过后，一些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各缔约方就逐步淘汰添汞牙科汞合金的日期达成一致表示赞赏。一位代表表示，该决定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反映了各缔约方的集体决心和妥协意愿；另一位代表表示其国家还致力于消除含汞亮肤化妆品，并呼吁各缔约方确保该决定的公平执行，做到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81. 两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对该决定表示欢迎，其中一位代表呼吁各缔约方努力在决定所通过的 2034 年截止日期之前，尽量提早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

82. 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采用长达九年的逐步淘汰期并非妥协的结果，而是共谋和推卸责任，所有人都会为继续使用汞付出代价。

83. 主席指出，最后一名观察员的评论与缔约方大会会议所要求的礼仪不符，并表示，所有缔约方均本着诚信原则参与谈判，并已尽最大努力在各自国情与达成最佳结果的共同愿望之间进行调和。缔约方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观察员应保持尊重。

2. 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化妆品（议程项目 4 (b) (二)）

84. 秘书处代表重点介绍了 UNEP/MC/COP.6/6/Add.1 号文件，其中阐述了在防止《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化妆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现行和拟议措施。该文件还载有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和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按照 MC-5/5 号决定并根据 23 个缔约方和 8 个组织提交的信息和文件就同一主题编写的报告（UNEP/MC/COP.6/INF/8）的摘要。提交的文件中包括《非洲消除含汞亮肤化妆品的利伯维尔承诺》，该文件于 2025 年 1 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部长、国际专家和民间社会领导人高级别区域会议上获得通过，由加蓬政府提交，作为附件纳入 UNEP/MC/COP.6/INF/8 号文件。

85. 此外，主席提请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加蓬代表非洲国家组提交的一项关于添汞化妆品的决定草案。

86. 一位代表表示，《利伯维尔承诺》是在防止化妆品中使用汞方面取得的决定性进展，而且《公约》在促进其本国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7.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上述秘书处报告和会议室文件表示支持，认为这些文件反映了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添汞产品影响的强烈政治意愿，并显示了对加大《公约》第四条执行力度的承诺。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赞同决定草案中提出的要求，即：秘书处应查明哪些缔约方缺乏国家立法并努力为其调动技术和法律援助，并欢迎关于增强实验室能力、加强边境海关管制、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需求的提议。他认为应采取综合方法执行对添汞化妆品的禁令，包括通过协作将公共卫生、教育和社会传播结合起来。为此，需要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和资源，包括来自全环基金的资金支持和资源。

88. 几位代表强调了逐步淘汰添汞化妆品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敦促缔约方加强对电子商务贸易和亮肤产品出口的监管；另一位代表表示，虽然消除此类产品的在线销售可能有益，但如何执行必要的控制措施将是一个挑战。几位代表表示各缔约方需要共同在下述几方面作出努力，即：加强立法和机构能力以强制执行对添汞化妆品的禁令；在实现消除产品中使用汞、保护子孙后代健康和环境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通过在逐步淘汰过程中针对非法贸易采取拟议行动来阻止添汞产品的贸易。一位代表说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有害影响非常重要，但也要确保监管措施是可执行的。一些代表说，尽管有很多替代品可用，但化妆品中仍继续使用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必须予以解决。

89. 一位代表说需要采取综合性协作方法来全面解决亮肤霜的问题。一些代表说需要在加强执法方面增进国际合作、能力建设、资金支持。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目前仍有广告宣传生产汞化合物用于非法用途（包括用于亮肤化妆品）表示担忧，并说各缔约方应实施严格的措施，停止生产、销售和出口用于此类用途的汞化合物。

90. 一位代表建议在会议室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中添加条款，规定决定第 2 和第 4 段所设想的行动取决于是否有额外资源，并修改第 6 段，因为该代表对请另一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为《公约》的利益开展工作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另一位

代表对决定草案中要求秘书处审查国家立法情况表示关切，认为这超出了其惯常的角色。

91.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进一步讨论对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修正。

92. 世卫组织代表说，汞是危险的神经毒素，用于亮肤产品和化妆品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重大危险，而由于有害的美容标准以及此类产品通过非正规市场和在线平台广泛供应，妇女和女童往往每天都使用这些产品。她说许多国家缺乏监管能力和有效的执法机制，因此呼吁各方采取以人为中心的方针，让卫生部门发挥关键作用，从而保护健康并消除将汞用于化妆品中的情况。世卫组织正在加蓬、牙买加和斯里兰卡领导一个多国项目，通过加强监管、加强实验室能力、提高认识来消除亮肤产品中的汞。

93. 环境署代表说，解决有害化学品问题不仅是环境问题，也是公共卫生、人权和社会正义问题，必须通过能够促进伙伴关系的区域行动和全球行动来完成。环境署正在利用讲故事的方式来改变思维方式并弘扬肤色之美，例如本次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了《Humanae》摄影展。环境署通过全球汞伙伴关系等途径随时准备促进伙伴关系、提高认识、共享证据、促进监管改革、倡导包容性美容标准，从而推进区域行动和全球行动（例如《利伯维尔承诺》）。环境署正在与全环基金、世卫组织、生物多样性研究所，以及加蓬、牙买加、斯里兰卡等国政府共同推动政策、宣传和供应链方面的转型。

94.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含汞产品的激增加重了其构成的健康和环境风险。所有缔约方应禁止在所有此类产品中使用汞，并禁止汞的全球贸易和供应。此外，应加强国家立法，并对含汞产品的进口和分销设立控制规则。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添汞产品在市场和网上的持续流通对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同时削弱了《公约》的可信度和作出的承诺。缔约方应全面执行零汞标准，加强市场监督和海关监管，并持续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应通过支持缺乏强有力监管框架的国家、支持海关和监管部门、执行减少需求战略等措施来努力增强《公约》的作用。

95.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决定加蓬应与非洲区域其他代表团一起与提出决定草案修改建议的缔约方讨论对决定草案的拟议修正，以期提交一份商定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6.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由为讨论此事项而召集的小组提交的一项订正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97. 关于推进与添汞化妆品相关的工作的 MC-6/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3. 审议用无汞替代品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可行性（议程项目 4 (b) (三)）

9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在缔约方大会确定基于现有工艺用于生产氯乙烯单体的无汞催化剂在技术和经济上成为可行后，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在氯乙烯单体生产中使用汞超过五年。他还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 MC-5/6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就用于生产氯乙烯单体的无汞催化剂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编写一份报告，供本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已作为 UNEP/MC/COP.6/6/Add.1 号文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同时提交了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根据 MC-5/6 号决定就该问题提供的信息（UNEP/MC/COP.6/INF/9）。

99. 此外，主席提请注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的关于用无汞替代品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可行性的决定草案。

10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了逐步淘汰汞的重要性，目的是尽量减少危险物质的危害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他们表示这样做将是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一步。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无汞催化剂在全球一级已在技术和经济上变得可行。因此，许多代表表示支持逐步淘汰在氯乙烯生产中使用汞并支持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一位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报告中指出基于乙烯的工艺和基于乙炔的工艺都有无汞替代品可用。然而，一位代表对无汞的氯乙烯生产设施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表示严重怀疑，因为完全替代汞可能会有未知的环境风险，需要进一步审查。另一位代表说无汞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仍然存在问题，并表示需要进一步审议宣称这种可行性已确立的会议室文件。

101. 一些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氯乙烯单体的制造是汞最重要的尚存工业用途之一，其中一位代表说氯乙烯单体的制造在汞的持续使用方面有重要作用。一些代表表示将坚决推进无汞产业并与所有缔约方携手实现《公约》的目标。其他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在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102.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在制造工艺中逐步淘汰汞的使用将产生重大的全球效益，特别是在中国，因为该国具有利用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潜力。为进一步支持逐步淘汰汞的使用，各国政府可对相关部门采取奖励措施和提供技术援助。此外，缔约方大会应确认氯乙烯行业采用无汞替代品的可行性，并启动汞逐步淘汰期。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用于基于乙烯的生产工艺的无汞替代品已经存在，而大多数国家都使用基于乙烯的工艺；该代表补充说，关闭原生汞矿非常重要，目的是停止向环境中释放新的汞，并限制手工及小规模采金业非法从事汞贸易的机会。

103.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决定赋予技术事项联络小组一项与氯乙烯制造相关的额外任务，即结合UNEP/MC/COP.6/INF/9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就基于现有工艺的无汞催化剂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可行得出结论；然后结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挪威、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制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04.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技术事项联络小组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105. 关于审议用无汞替代品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可行性的 MC-6/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4. 延长豁免（议程项目 4 (b) (四)）

10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已收到根据《公约》第六条第六款提交的两项延长豁免请求和一份关于同一主题的会议室文件，即：泰国的请求，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UNEP/MC/COP.6/INF/42）；孟加拉国的请求，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UNEP/MC/COP.6/INF/44）；印度的会议室文件，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与审议延长请求有关的信息已汇编在 UNEP/MC/COP.6/INF/45 号文件中，秘书处关于延长豁免的说明载于 UNEP/MC/COP.6/6/Add.3 号文件。

107. 孟加拉国代表表示，该国请求将UNEP/MC/COP.6/INF/44号文件所列9种添汞产品中的6种延长豁免5年。该国希望撤回关于紧凑型荧光灯、直管型荧光灯和化妆品的请求，因为最近的数据显示这些类别中的所有添汞产品均已从市场上下架。她概述了迄今为止国内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尚未解决的挑战，并表示该国提出请求的动机是缺乏有关某些产品的信息以及另一些产品缺乏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该国曾希望通过在专门国际方案资助下进行一项调查来就该国是否存在添汞产品收集进一步信息，但相关项目尚未获得核准。

108. 泰国代表说泰国请求将6种添汞产品的豁免延长5年，以确保淘汰这些产品在技术和经济上都可行。

109. 印度代表说印度请求将会议室文件所列6种添汞产品中的5种的豁免延长5年。这些产品是：电池；开关和继电器；高压汞灯；局部抗菌剂；某些非电子测量设备。该国希望撤回关于直管型荧光灯的请求。关于电池，缔约方大会应就允许的无意微量汞的阈值达成一致。高压汞灯用于该国寒冷和偏远地区，成本效益和可靠性高于替代产品。国内立法规定了生产者延伸责任，包括在此类灯具使用寿命结束时有义务进行回收处理。添汞开关和继电器继续用于各种重要用途。非电子测量设备的无汞替代品已经推出，但尚未完全渗透到农村地区，因为那里仍存在供应链和负担能力问题。另外，需要更多时间来逐步淘汰添汞的局部抗菌剂，因为此类抗菌剂在该国偏远地区被广泛用作廉价且行之有效的治疗创伤方法。

1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延长请求表示保留意见，其中一些代表说相关产品有负担得起的无汞替代品。两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表示豁免和延长豁免损害了对《公约》的执行。一位代表表示，孟加拉国和印度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供的信息有限，请求的范围很广，而且印度的请求在本次会议期间才提交。此外，《公约》缔约方无论是否获得外部资源，都理应有能力执行其条款。

111.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参与审议延长请求。其中一位代表说该委员会完全有能力支持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该委员会特别关注国家能力和国情。该委员会最近为支持遵约处理了一起类似的案件。然而另一位代表说审议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超出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12. 一些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在根据《公约》第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标准处理未来的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方面制定明确的程序和准则，或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113. 两位代表说有必要支持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为此提供能力建设，而另一位代表说，鉴于逐步淘汰的最后期限是2025年，缔约方大会必须就收到的请求作出决定。

114. 一位代表阐述了其本国为在临床医疗中逐步淘汰添汞产品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对工业场所的改造利用并确保有效过渡到无汞替代品。

115.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必须特别仔细地审议延长请求，因为就相关事项作出的决定将构成先例。他说有关产品已有无汞替代品，但他认为《公约》并

不涵盖电池中的无意微量汞，而且提出这些请求似乎主要是因为要延迟颁布适用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因此也许应将其提交给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处理。

116. 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说各缔约方有充足的时间为根据《公约》逐步淘汰和最终消除添汞产品作好准备。因此，有些国家提交了延长请求，甚至有些国家仍在利用豁免进行汞的进出口贸易，这令人失望。应要求提出豁免请求的缔约方说明被豁免行业所进口或使用汞的来源、登记在册的汞进口商和出口商、为保证汞元素的安全临时储存而采取的步骤、为控制制造业汞排放和汞释放而采取的流程。

117.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每个区域的两位代表组成，由 Eva Šalplachtová（捷克）主持。该小组的任务是根据《公约》第六条第六款，制定一项审查程序草案，明确提交延长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逐步淘汰日期豁免延长请求的时间框架和要求，并编写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18. 关于孟加拉国、印度和泰国提出的延长豁免请求，主席邀请这些缔约方与对其请求表示保留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在本次会议上达成共识。

119. 随后，孟加拉国代表宣布，该国撤回其就冷阴极荧光灯、电子显示器用外部电极荧光灯和非电子测量设备所提出的请求，以及关于制造和出口的请求。因此，其请求仅涉及四类产品的进口：电池；开关和继电器；高压汞灯；以及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她指出，由于《公约》仅在两年前（即 2023 年 7 月 17 日）才对孟加拉国生效，该国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确保逐步淘汰相关产品。

120. 在随后的会议上，主席宣布将推动相关利益方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以努力达成一致。他邀请各区域通过各自的主席团成员各提名三位代表参加上述磋商。

121.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由孟加拉国、印度和泰国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122. 关于延长豁免的 MC-6/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123. 主席还提请注意由主席之友小组编写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124. 关于审议缔约方延长豁免请求的时间安排的 MC-6/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C.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议程项目 4 (c)）

125.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MC/COP.6/7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 MC-5/7 号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并载有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该文件的一份增编（UNEP/MC/COP.6/7/Add.1）介绍了关于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的章节草案，以供列入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指导意见。此外，UNEP/MC/COP.6/INF/11 号文件载有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和参加制定、执行和审查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临时指导意见草案；该草案由秘书处根据 MC-5/7 号决定第 7 段制定，澳大利亚和挪威为制定工作提供了资助。

126. 主席提请注意巴西所提交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决定草案。巴西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概述了巴西为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为打击非法采金、加强黄金的可追溯性、保护土著领地免受汞污染和非法采矿危害而采取的行动。他还提请注意最近金价大幅上涨，说这加重了经济压力，刺激了非正规和非法采矿，并加剧了汞的使用和贩运。巴西鉴于这一背景，并根据其经验，对 UNEP/MC/COP.6/7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旨在加强可追溯性、对买家和中介机构问责、支持依赖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家庭实现公正过渡；修正还呼吁全环基金根据 MC-5/7 号决定提供资金，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127. 在随后的讨论中，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言，表示他根据人权理事会一项特别程序继续监测和报告小规模采金业产生的不利影响和受害区。小规模采金业使用汞，对土著人民、沿河社区、贫困矿工的人身安全持续构成威胁。他根据自己的任务范围，在正式访问期间、在对司法程序的参与中、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有毒物质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7/183）以及关于性别与危险物质的报告（A/79/163）中，均强调了汞的不利影响。他还向一些会员国发出信函，强调其未能对进口的黄金进行应有的溯源工作。他强调与使用汞和侵犯人权有关的黄金不应进入国际市场，鼓励缔约方考虑修正《公约》第二条，以期结束与采金业使用汞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公约》充分取得成效。

128.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感谢巴西提交材料。一些代表支持所提交提案的原文，但大多数代表（包括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该提案可进一步改进。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在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此事。

129.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也欢迎将添加到指导文件中的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审查的新章节草案，并欢迎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和参加制定、执行和审查国家行动计划的临时指导意见。

130.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解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的问题非常重要，其中几位代表（包括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指出该行业是全球汞排放的最大来源。另有几位代表说，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既是环境问题，也是社会经济问题，其中一位代表称其为人权危机。一位代表指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在发展中国家最为普遍，因此这些国家在应对使用汞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后果方面承担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同时也经常面临能力、技术和资源方面的重大限制，并指出，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对于有效过渡到无汞采金极其重要。

131.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必须打击汞的非法贸易，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在线销售平台正在加剧这一问题。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缔约方之间加强合作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加强合作对于实现第七条的目标非常重要，并建议，除了报告防止将汞转用于该行业的行动外，在审查遵守《水俣公约》第七条方面的进展时应鼓励加强对非法汞贸易的研究。

132. 一些发言的代表借此机会阐述了各自国家为减少或消除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的现象所作的努力，其中几位代表说其本国已经提交或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133. 几位观察员代表赞同代表们对非法贸易的担忧，呼吁缔约方堵住《公约》中允许此类贸易的漏洞，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从允许的用途清单中删除。一位代表敦促缔约方大会确定一个不迟于 2032 年的逐步淘汰日期，并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对《公约》的适当修正，涵盖第二、七、和十二条以及附件 C。同样，另一位观察员呼吁缔约方大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就加速关闭原生汞矿、消除《公约》中有利于贩运者和非法采金者的漏洞、改进汞贸易报告工作、确定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对汞的非法生产、贸易和使用所需的执法措施提出建议。一位观察员说，有必要对采金业投入物进行监督和追踪以遏制非法采金方式，同时加强对汞的监测并增强履约执法。

134. 几位观察员代表呼吁缔约方加快提交国家行动计划，其中一位观察员还敦促缔约方让土著人民、儿童、青年和其他权利享有者和利益攸关方群体参与其国家计划的制定。另一位观察员代表提请注意该行业中存在众多妇女，并请缔约方大会考虑在其关于此事的决定中提及 MC-5/1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对《公约》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她还呼吁将性别平等事项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第七条执行进展报告。

135. 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问题联络小组，任务是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进一步制定巴西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该联络小组由 Christian 先生和 Burgess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

136.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联络小组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137. 题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的 MC-6/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D. 汞废物（议程项目 4 (d)）

138.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重点提及 UNEP/MC/COP.6/8 号文件，其中包含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前三份国家报告所含的信息，涉及由汞和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最终处置设施。他说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已审查这些信息，并鼓励缔约方在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中酌情进一步阐述最终处置方法。他回顾说，MC-5/10 号决定确立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的阈值，并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审查汞废物阈值。此外，该决定还邀请缔约方提交有关废物管理法规和方案的信息，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制定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规则时须考虑到这些信息。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UNEP/MC/COP.6/INF/12 号文件，其中汇编了八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他还指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增订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准则，以反映 MC-5/10 号决定确立的汞废物阈值。

139. 缔约方大会定于本次会议上审议下列事项：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制定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第 MC-5/10 号决定第 5 和第 8 段审查汞废物阈值的准备进程；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增订该公约技术准则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140. 主席提请注意日本、澳大利亚和挪威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的一项关于汞废物的决定草案。

141. 该会议室文件的一个共同提案国表示，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通过制定适当管理汞废物的具体要求来保持势头具有关键意义。该决定草

案提议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就这些要求提交提案，其中考虑到其本国的废物管理法规和方案，缔约方大会可在晚些时候审议这些提案，以供纳入《公约》的新附件。该决定草案还规定了通过邀请各缔约方就关于补充项目的信息提交意见来落实缔约方大会先前决定的程序。

142.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重申其致力于确保根据《公约》第十一条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汞废物，包括采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受汞污染废物的阈值。一些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包括关于制定适当管理汞废物的具体要求的提案。但一位代表说《公约》没有要求制定额外要求，也没有缔约方表示需要制定额外要求，还说如果各缔约方仍商定要制定此类额外要求，则需以新附件的形式提出。

143.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说，对汞废物阈值的任何审查都必须根据最新的科学证据进行，为此应考虑的因素包括所需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区域合作机制、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预测资金支持。此外，废物阈值限制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并应考虑到生态系统因汞生产而易于受到何种损害。一位代表说，需要花更多时间才能确定与废物阈值相关的挑战，因为缔约方在该领域的经验仍然有限。

144. 许多代表说有必要为检测和管理汞废物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一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汞废物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一位代表说国际合作（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对于确保含汞废物得到适当处理是必要的。在这方面，一位代表说秘书处还应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国家报告应包含有关第十一条执行情况的详细信息，以增进对所取得进展的了解并加强整个《公约》的执行。在这方面，一位代表鼓励所有缔约方继续通过提交报告提供可靠的信息，以促进有关汞废物管理的循证决策和知识共享。

145.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欢迎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特别是收集阈值法规相关数据的呼吁，并表示应编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在这方面，一位代表说，须确定汞废物是否属于《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范围，并重申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确保为第七次会议作好充分准备。

146. 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呼吁与《巴塞尔公约》开展合作，以期更新、加强和统一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技术准则。在这方面，一位代表说，关于汞废物健全管理的要求应补充而非重复《巴塞尔公约》的要求。一位代表指出，不仅应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作，还应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协作。

147. 许多代表呼吁在联络小组或非正式小组中进一步讨论决定草案。

148. 一位代表要求秘书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各缔约方根据 MC-5/10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在替代该决定第 1 段所述汞废物阈值方面采取了哪些办法，以及各方是否按该决定第 4 段的要求建立了废物管理措施公共登记册。另一位代表表示，必须确保此类公共登记册供公众查阅，并应在相关决定草案的案文中明确体现这一点。

149. 世卫组织代表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依照《公约》安全管理和处置汞废物的势头不断增强。对于有机会强调关于逐步淘汰汞基医疗设备的相关全球指导意见以及加强全球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的全球努力，他表示欢迎；他还表示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逐步淘汰汞基医疗测量设备方面的重要经验教训。世卫组织通过制定循证标准和法规、开展定期监测和医疗人员能力建设，在多个国家努力加强医疗废物管理。2025 年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的全球数据显示，大多数国家更新了废物管理标准。这些数据鼓舞人心，表明各国在大会和世卫组织相关决议中的承诺得到了支持。世卫组织继续致力于支持各国共同努力实现汞废物的无害环境处置。《公约》是采取行动的平台，世卫组织赞扬所有参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有害影响的各方。

150.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失望，因为缔约方大会在 MC-5/10 号决定中允许各缔约方自行设定汞浓度阈值，以判定特定废物是否属于汞废物，而没有要求统一执行该决定第 1 段所设定的阈值。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是纠正这一有问题的条款的机会。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欢迎各方认识到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汞对今世后代和环境的严重影响。她呼吁缔约方不仅履行《公约》的承诺，还要维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公约》。此外，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呼吁优先考虑废物管理方面的供资和投资。

151. 针对有关提交 MC-5/10 号决定第 1 段阈值替代方法及公共登记册资料的提问，秘书处代表表示，虽然已根据该决定邀请各缔约方提交相关资料，但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提交；不过，在与该决定相关的其他呈文中，包含了一些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定义的资料。提出询问的代表对此表示，其政府已经提供了此类资料，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也这样做。[2]

152.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决定，由日本会同对决定草案提出修改建议的缔约方及其他相关缔约方，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以期提交一份商定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53.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由日本及其他相关缔约方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154. 关于推进与汞废物相关的工作的 MC-6/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E.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议程项目 4 (e)）

15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的每次会议编写关于《公约》财务机制的以下两个组成部分的报告：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1. 全球环境基金（议程项目 4 (e) (一)）

15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介绍的与全环基金有关的事项的最新情况（UNEP/MC/COP.6/10）和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的执行摘要（UNEP/MC/COP.6/10/Add.1，附件）。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完整报告载于 UNEP/MC/COP.6/INF/13 号文件附件，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6/INF/14 号文件。

[2] 在会议最后一天通过本报告时，会议确认秘书处代表已告知提出询问的代表，其政府就 MC-5/10 号决定提交的呈文确实包括了关于“所采用的阈值的问题和挑战”的资料。

关于财务机制和相关事项（包括全环基金）的决定草案载于 UNEP/MC/COP.6/9 号文件。

157. 全环基金的代表向缔约方大会介绍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为支持《水俣公约》而分配的 2.69 亿美元中，有 1.555 亿美元已分配给一系列项目、方案、扶持活动，预计这些项目、方案、扶持活动将使汞用量减少 911 公吨，而且全环基金每提供 1 美元就可撬动 13 美元的共同筹资。全环基金的代表除概述了全环基金提供的支持对社区和生态系统产生的共同效益外，还强调了全环基金致力于将性别平等纳入项目设计和交付中，并致力于与土著人民和青年进行卓有成效的接触。她还介绍了全环基金如何继续回应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与秘书处合作，包括如何就定于 2026 年初完成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进程进行合作。

2.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议程项目 4 (e) (二)）

15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下列文件：秘书处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报告，包括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该方案下的活动、该方案资助的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专门方案信托基金的状况（UNEP/MC/COP.6/11）；该方案理事会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6/INF/15）；秘书处根据 MC-5/11 号决定编写的分析草案，内容涉及当前方案期后半段以及按缔约方大会 MC-1/6 号决定设想可能延长方案期情况下预计所需的资金和人员配置（UNEP/MC/COP.6/INF/40）；UNEP/MC/COP.6/9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秘书处代表指出，该方案在四轮申请中共有 34 个项目获得批准，并再次转达了执行秘书在开幕式上对专门国际方案信托基金所有捐助方提供慷慨资金支持的感谢。

159.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一位共同主席向理事会其他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认真审议了寻求资助的众多高质量项目，特别是在第四轮申请期间；感谢秘书处如此有效地促进了理事会的工作；并感谢专门国际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方以及正在执行方案资助项目以推进《公约》落实的各国。他表示，该方案在支持《公约》方面开展了出色工作，并敦促各缔约方及其他人员访问公约网站上的方案网页，获取有关受资助项目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充分展现了该方案的巨大影响力。

3. 审查财务机制（议程项目 4 (e) (三)）

16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公约》第十三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公约》的财务机制，以评估在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方面所提供的供资水平、指导、成效、能力。缔约方大会在第三和第五次会议上进行了此类审查，并在本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以及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MC/COP.6/12）。

161. 她还提请注意提供更多相关信息的文件，即：秘书处关于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的特别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说明（UNEP/MC/COP.6/INF/16）；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最新情况（UNEP/MC/COP.6/INF/17）；《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截止日期以及各缔约方遵守情况汇编（UNEP/MC/COP.6/INF/39）。最后，她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巴西、挪威、瑞士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UNEP/MC/COP.6/12 号文件中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的修订版。

4. 讨论议程项目 4 (e) (一)、(二)和(三)

162. 会议室文件的共同提案国表示，该文件建议对财务机制决定草案进行修正，旨在精简案文，且不预判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的结果，也不预判缔约方大会预计将在第七次会议上就专门国际方案作出的决定。这些修正还旨在保留关于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的 MC-1/5 号决定的核心要素，并以关于汞污染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影响的 MC-5/1 号决定为基础，将更新《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以及监测人类汞接触和环境汞浓度纳入执行《公约》条款的活动清单。

16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表示总体上支持会议室文件所载的修正决定草案。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特别支持提及更新《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并表示这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查明汞的存量和来源及其排放和释放情况，从而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一些代表要求保留原决定草案中关于脆弱群体的排列顺序，以反映土著人民在汞污染影响中所承受的不成比例负担。一位代表说，该决定为财务机制特别是全环基金提出具体准则至关重要，且全环基金应考虑到《公约》规定的期限，特别是在消除含汞产品方面的期限。另一位代表则认为，关于全环基金方案编制方向和资源分配的表述应仅涉及化学品和废物，而不应涉及生物多样性或气候变化。

164. 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了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核心和关键作用，并感谢捐助方对它们的支持。几位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为专门国际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回顾说，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着复杂的技术挑战，需要充足且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以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全环基金理事会就财务机制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第九次充资方面进行合作。另一位代表指出，全环基金报告（UNEP/MC/COP.6/INF/13 号文件）对国家报告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巨大的资金缺口正在影响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公约》的能力。一位代表对专门国际方案为其国家提供的支持表示热烈欢迎，但表示全环基金对其国家的项目提案采取了歧视性做法，未将其列入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议程。

165. 几位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认为，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决定是否延长专门国际方案，特别是由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结果定于该次会议审议，可为就此事作出有据可依的决定提供参考。然而，一位代表表示，正如缔约方大会此前的决定所建议的那样，应尽快通过延长该方案的决定，以便各缔约方更好地规划该方案下的未来项目。一些代表指出该方案对其本国及许多其他国家的重要性，呼吁简化方案的申请流程。此外，一位代表表示，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该方案相关的具体情况。

166. 一位代表建议建立一种使各缔约方能够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机制；另一名代表表示，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获得支持以逐步减少并淘汰牙科汞合金，并建议设立一项关于牙科汞合金的全球方案。一位代表表示，必须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加强这两个文书的影响力。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监测方面，以提高国家一级的技术知识。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鼓

励全环基金在其报告中纳入关于有效管理以及土著人民、妇女、青年和地方社区参与情况的信息。一位代表还表示，关于减少和避免汞使用的信息至关重要。

167.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到这些国家在财务机制下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具体项目争取支持以及这些项目取得成功的情况。

168.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决定由一个相关方小组进行讨论，结合会议室文件所载的修正决定草案以及在讨论该分项目期间提出的建议，审议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会议室文件共同提案国之一的代表将向主席报告该小组的讨论情况。

169. 关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主席指出各方普遍支持通过该决定草案和 UNEP/MC/COP.6/12 号文件所载的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170. 关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 MC-6/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171. 随后，巴西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财务机制的订正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由讨论财务机制决定的小组提交，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172. 关于财务机制的 MC-6/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议程项目 4 (f)）

17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MC/COP.6/13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各缔约方替代技术及相关挑战与需求的案头研究主要见解，并涵盖了相关个案研究。文件还介绍了在培训和信息材料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努力，以及 2026–2027 两年期拟开展的工作。该文件附件载有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完整的案头研究报告见 UNEP/MC/COP.6/INF/18 号文件，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在全球汞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报告见 UNEP/MC/COP.6/INF/33 号文件。感谢欧洲联盟、瑞士和日本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助。

174.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持续开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也对案头研究表示赞赏。部分代表简要介绍了其参与或受益的相关活动。

175. 一些代表表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对于有效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几位代表强调，充足的供资对于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也至关重要。

176.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指出了各自国家和区域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具体需求。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报告称，其所在区域正受到技术能力有限、监测基础设施不足和边境执法薄弱的阻碍。因此，优先领域应包括为海关和港口官员提供专门培训，以及建立配备分析技术的区域汞监测实验室。支持无汞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的技术转让也必不可少，并应设立区域示范点以展示替代方案。他建议，合作伙伴的支持应侧重于建立共享培训中心、实验室网络和数字化贸易跟踪系统。

177. 其他几位代表也表示，在实验室分析能力、无汞采矿技术、废物管理、海关程序和监测系统等方面存在需求，且各缔约方在编制清单方面也需要援助。

178. 一名代表强调，需要开展持续的、以需求为导向且具有性别敏感性的能力建设，特别是针对妇女、青年、土著人民、收容社区和相关政府机构，重点关注替代技术的制造、修理和维护，以及支持遵守环境和社会治理原则的技术援助。她还呼吁在全公约范围内开展调查，以确定各缔约方具体的技术需求、障碍和机遇。

179.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总体支持UNEP/MC/COP.6/13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但有几位代表建议对措辞进行微小的补充或修改。

180. 缔约方大会随后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181. 关于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的MC-6/12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G.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程项目 4 (g)）

18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指出，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负责审查与履约和遵约有关的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可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各缔约方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报告（包括建议）的说明（UNEP/MC/COP.6/14），以及关于委员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报告的说明（UNEP/MC/COP.6/INF/19）。

183. 委员会代理主席 Šalplachtová 女士介绍了 Kuzumila Ngunila 先生，后者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举行的两次委员会会议中担任报告员。Ngunila 先生汇报了委员会在此期间的工作。

184. Ngunila 先生表示，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在线会议和一次现场会议）。他向主持这两次会议的 Anik Beaudoin（加拿大）表示感谢。委员会审议了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其《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和附件 B 第一部分遵约情况的书面呈文。墨西哥在呈文中报告称，尽管一直在作出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在氯碱行业消除汞使用的逐步淘汰义务。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墨西哥介绍了该呈文，委员会随后通过了 ICC-6/1 号决定，邀请墨西哥制定一项实现遵约的战略。墨西哥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交了该战略并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进行了介绍，委员会据此通过了 ICC-7/1 号决定，建议墨西哥通过实施该战略以在 2028 年前实现遵约，并将此事列入持续审查。

185. 委员会在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还根据各缔约方依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提交的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审议了履约和遵约问题。在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国家报告情况报告（UNEP/MC/ICC.7/4）后，委员会商定了一系列结论和一项建议，载于UNEP/MC/ICC.7/7 号文件附件二。该建议涉及原生汞开采，亦载于UNEP/MC/COP.6/5 号文件。

186. 墨西哥代表感谢委员会向其国家提供的支持和指导，并表示该国正不遗余力地寻求在氯碱行业逐步淘汰汞的使用。

18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附件中所列的结论和建议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

言的代表强调了委员会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另一位代表则感谢秘书处在协助各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方面给予的持续支持。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有效的国家报告对于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促进差距分析至关重要。

188. 一位代表强调了国家层面持续面临的挑战，如贸易数据缺口、汞的在线销售、非法朱砂开采、监测手段有限以及需要更好地管理罚没的汞。他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及经验交流。另一位代表表示，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促进透明度和对话以寻求切实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增强缔约方之间的信任；第三位代表强调了数据在评估成效方面的重要性，并呼吁加强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强化国家监测系统，由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提供培训，并建立透明、易于访问的数据共享平台。

189.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 UNEP/MC/COP.6/14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工作报告，包括其附件所载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H. 国家报告（议程项目 4 (h)）

19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进行国家报告的说明（UNEP/MC/COP.6/15）；该说明载有秘书处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基于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所收到信息编写的定期报告；为支持缔约方进行国家报告而开展在线报告工具和报告指南方面的闭会期间工作概况；为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报告秘书处对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的分析结果所做的必要安排；以及一项决定草案。

191. 他还提请注意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报告（UNEP/MC/COP.6/INF/20），该报告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情况，并表示，所有已提交且被秘书处认为完整的国家报告均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载有填报国家报告格式的增订指南的秘书处说明（UNEP/MC/COP.6/INF/20）反映了 MC-5/13 号决定所通过的对报告格式的修正。

192. 主席对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各缔约方第二份简短报告高达 86%的提交率表示欢迎。他还邀请缔约方大会在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决定草案时，一并审议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报告（UNEP/MC/COP.6/14）及其中的建议。

193.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在协助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包括创新性地使用在线报告平台。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还对秘书处提出的改进报告平台的建议表示欢迎，包括确保语言的无障碍性，以及收集关于报告非正规或非法汞活动的最佳做法案例。然而，一位代表要求，在实施对国家报告填报指南的修正之前，应先交由各缔约方审查并发表意见；她还表示将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最新修正内容的拟议修改书面文本。

194. 几位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各缔约方的高提交率表示欢迎，认为这反映了各方对《公约》的坚定承诺。一位代表鼓励所有缔约方按时提交其第二份完整报告。

195.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为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前提交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各缔约方在技术能力、数据收集工具和财务资源方面均面临挑战。他呼吁就此提供支持。另一位代表要求全环基金为《公

约》下的国家报告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并指出该基金已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提供了此类支助。

196. 一位代表关切地指出，各缔约方在进行关于汞库存的国家报告时使用了陈旧信息。她认为，《公约》下的有限资金应优先拨付给那些在国家报告中被确定为存在重大库存和供应问题的缔约方，或是那些在国家报告中被确定为以往正规或非正规原生汞开采或贸易的汞所流向的目的地的缔约方。她还对 UNEP/MC/COP.6/15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提出了细微修正建议，并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文本。

197.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能够审议第二份国家报告的分析结果。她还对 UNEP/MC/COP.6/15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建议。

198. 关于牙科汞合金的报告要求，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相关修正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生效，正值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报告期的尾声。应给予缔约方选择权，使其既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随同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提交，也可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随同第三份简短国家报告提交关于牙科汞合金和化妆品的首份国家行动计划。他还要求秘书处制定关于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指定期限内编制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南，并指出各缔约方不应等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下一次完整报告时才提交相关国家行动计划或报告，因为这将使对附件 A 第一部分关于到 2030 年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任何修正失去意义。

199. 一位代表表示，鉴于其国家高度重视关于减少和消除原生汞开采的义务，国家报告显示采矿作业产生的汞产量有所上升，这令人感到担忧。她重申其国家愿意在这方面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部分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未列出关于汞的非法贸易或走私信息表示关切，并要求秘书处在报告格式中加入关于这些问题的明确选项。

200.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再次呼吁已获得向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同意书的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其同意书副本，以确保符合《公约》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201.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国家报告应包括：汞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储存和最终处置措施；预防和应对汞非法贸易及走私的措施；逐步淘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中汞使用的明确时间表，以及对无汞方法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促进受影响社区、妇女、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行动；以及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建立区域工作组，以开展跨境合作、信息交流和执法。她还呼吁各缔约方允许民间社会查阅国家报告，以利于核实进展、分享实地数据并查明差距。

202. 一位观察员表示，秘书处能够报告在 110 名报告干事中实现了近乎平等的性别分布，这令人鼓舞。然而，实现这种性别平衡尚不足以完全体现《公约》下性别行动计划目标 8 的范围，该目标旨在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根据第二十一条进行的国家报告；因此，她建议各缔约方报告与性别相关的活动，并由秘书处对这些活动进行分析和评价。她还鼓励各缔约方按照性别行动计划目标 9 的要求，让性别问题专家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203.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邀请对决定草案和在线报告平台提出修正提议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随后，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载有关于国家报告的订正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供全体会议审议。

204. 随后，主席介绍了一项订正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205. 题为“国家报告（第二十一条）：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 MC-6/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I. 成效评估（议程项目 4 (i)）

206. 主席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缔约方大会应在《公约》生效后六年内，开始对《公约》的成效进行首次定期评估。在 MC-5/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商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首次成效评估的结果。因此，关于首次成效评估的报告将成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核心议题，并将标志着《公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7.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载有《公约》首次成效评估进展报告及决定草案的 UNEP/MC/COP.6/16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开展的工作。其附件二列出了完成首次成效评估报告的时间表。UNEP/MC/COP.6/INF/22 号文件载有首次成效评估报告的初步大纲草案，UNEP/MC/COP.6/INF/23 号文件则提供了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工作的最新进展。

208. 成效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Christian 先生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情况。涉及 36 项指标的工作已由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分担。成效评估小组将其工作细分到若干分组，并负责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随后将于 2025 年 11 月底汇总成一份报告，作为 2026 年审议的基础。将于 2026 年 1 月和 10 月举行会议，届时将开始成效评估报告的实质性起草工作。UNEP/MC/COP.6/INF/22 号文件提供的大纲为报告的编制提供了初步指导。2026 年的审议需要两项重要资料：一是由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提交的科学报告，二是各缔约方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的综述。他呼吁所有缔约方按时提交报告，以便于制作首次成效评估报告。

209.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共同主席 Bally Kpokro 先生介绍了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该小组的工作进展。该小组举行了 10 次虚拟会议和 1 次现场会议。在任务艰巨的闭会期间，小组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包括收集了来自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汞监测及排放和释放数据。为获取更多数据，小组还对科学文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审查。在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研究所的协助下，小组建立了一个在线数据库。七个专门团队勤奋工作，对数据进行汇编、分析和综合，并查明差距、总结经验。2025 年 6 月，一份确定了相关数据的报告草案已提交并供各缔约方审查，随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完善。该小组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全面的科学报告，供各缔约方于 2025 年 12 月审查。该报告将涉及汞含量、趋势、影响及对工艺的理解等问题，从而为评估《公约》成效提供坚实基础。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参加了成效评估小组的会议，以期促进科学见解与政策需求之间的高度衔接。该小组将继续坚定致力于编写一份透明、包容和在科学上严谨的报告。他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协作努力及持续参与表示诚挚感谢。

2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这两个小组通过建立科学基准并突出成就及待改进领域，为未来的评估树立了典范。一位代表对各小组在进程中吸引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所采取的包容性做法表示欢迎。其他代表表示，成效评估将为改进工作提供许多宝贵的建议和经验教训，因此对《公约》的成功和持续影响力至关重要。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各小组在完善指标和制定方法指导意见方面的工作的价值。一位代表对这两个小组的成员表示赞赏，并指出他们是以志愿者身份开展工作的。

211. 几位代表强调，数据（包括排放和释放监测数据以及缔约方国家报告提供的数据）对于成效评估的成功至关重要。他们呼吁各缔约方在 2025 年 12 月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完整国家报告，以全力支持评估进程。一位代表对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在获取支持其工作的信息方面均面临延迟表示关切。

212.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往往缺乏开展持续、全面汞监测所需的技术基础设施、人力和财务资源。因此，它们在收集和报告审查进程及国家报告所需数据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因此，向这些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及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务援助，对于确保所有区域都能全面、公平和有效参与评估，以及确保评估所依据的数据完整、准确至关重要。

213.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 UNEP/MC/COP.6/1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表示支持，但对其提出了细微修正。

214. 世卫组织代表表示，成效评估对于确保以证据为基础评估《公约》目标的进展至关重要。人体生物监测研究测得的人体内汞浓度趋势是衡量此类进展的一项宝贵指标。为支持利用人体生物监测进行接触和风险评估，世卫组织在应用最高伦理标准的同时，制定了涵盖人体生物监测调查从规划到结果评估全周期的建议。世卫组织重申，致力于支持各国加强国家专业知识并建设人体生物监测能力，包括将其纳入国家卫生监测系统。尽管如此，数据覆盖面仍存在几处重大差距，应尽快予以解决，许多国家面临技术能力有限和资金不足的问题。世界卫生大会第 76/17 号决议（2023 年）敦促会员国投资于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生成关于接触和风险评估的可信数据，并评估风险减少措施的成效，同时加强卫生信息系统，确保数据收集方法符合伦理且具有性别敏感性。世卫组织仍致力于支持各缔约方生成高质量的生物监测数据，并将科学转化为行动。

215.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强调，土著人民是权利持有者，对在其家园开展的研究拥有自决权。土著人民需要参与研究的所有阶段，以确保研究考虑到土著知识。《公约》需要一个综合监测框架，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信息。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强调，汞对土著人民（特别是亚马逊地区）的粮食系统构成了严重威胁，并主张在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的地区设立一个关于汞释放的咨询分组。就此，必须向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提供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官方数据。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成效评估需要涉及汞贸易、供应和非法贩运的科学数据。两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需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更多数据，特别是仍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的区域。此外，各缔约方之间必须开展协作和技术转让，以弥补数据差距。

216.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 UNEP/MC/COP.6/16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217. 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进展情况的 MC-6/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J. 跨领域事项（议程项目 4 (j)）

1. MC-5/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4 (j) (一)）

21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的说明（UNEP/MC/COP.6/17），其中介绍了为执行 MC-5/1 号决定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需求和优先事项调查结果的报告，旨在为未来确定可能解决方案的工作提供参考（UNEP/MC/COP.6/INF/24）。他向支持秘书处工作的各组织以及为土著人民参加本次会议提供资金的芬兰政府表示感谢。

219. 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表示，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是《公约》向前迈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1492 年欧洲人发现美洲大陆引发对黄金的贪欲，导致了暴力、流离失所和死亡，并继续威胁着生命。最近成立了国际土著人民汞问题论坛，旨在促进来自世界所有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代表参与的跨领域工作。她呼吁各缔约方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重点关注透明度、包容性监测和伦理，并维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土著人民的自我组织权。

22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了土著人民在汞污染面前的特殊脆弱性。还强调了土著人民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一位代表指出，土著人民拥有深厚的文化、科学和技术知识，这对知情决策至关重要。

221. 与会者对秘书处为执行 MC-5/1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国际土著人民汞问题论坛的成立以及芬兰政府为支助土著人民参加本次会议所作的捐款表示赞赏。一位代表表示，芬兰的捐款证明了现有供资机制的充分性。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不支持决定草案中关于设立新供资机制的提议。其中一位代表表示，此类机制存在与特别信托基金职能重叠的风险。另一位代表则呼吁采取更可行、可持续且有效的方法来促进土著人民的参与。

222. 一位代表表示，她认为决定草案中关于设立一个由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组成的特设咨询小组的提议具有价值。然而，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该提案潜在的预算影响表示关切。

223. 一位代表对 UNEP/MC/COP.6/17 号文件中提及“地方社区”表示欢迎，并称这是许多多边环境协定中业已商定的用语。与土著人民一样，地方社区也深受汞污染的不成比例影响。此外，由于并非所有国家都在其国内法中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概念，确保纳入“地方社区”对于维持《公约》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适用性至关重要。

224. 一位代表表示，MC-5/1 号决定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政治和法律里程碑，为随后扩大土著人民声音的努力提供了指引；土著人民在维护生态系统、保护传统知识以及捍卫今世后代福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保护土著人民免受汞接触的影响是道义、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当务之急，也是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要素。她指出了土著代表自行提名原则的重要性，并对设立自愿供资机制和特设咨询小组的提议表示支持。

225.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在一个小组内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其中一位代表呼吁在任何进一步审议中吸纳土著人民参加，以确保取得适当、持久且切实的结果。

226. 一些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及一位观察员国的代表对他们所认为的将“土著人民”与“地方社区”混为一谈的做法表示反对。一些代表表示，土著人民是国际法中具有固有权利的独特主体，应获得相应对待。一位代表表示，这种混淆是不可接受的，是对土著人民的冒犯，并侵犯了他们的自决权；另一位代表表示，应注意确保提及“地方社区”时不会削弱国际条约和协定给予土著人民的专门保护。虽然与会者对启动“土著人民平台”表示支持，但两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呼吁为地方社区和其他群体设立一个单独的平台。

227. 一位观察员国代表表示，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获得有关汞排放和释放的信息至关重要；他们全面参与多边论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和后勤支持有限、语言障碍以及有关差旅和认证的繁琐行政程序。就此，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对这种参与的财务支助应避免对土著人民采取“装点门面”的做法；另一位代表则呼吁将《公约》相关的主要文件和摘要翻译成土著语言。

228.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在《公约》框架内应明确承认土著儿童和青年是独特的脆弱群体。应鼓励来自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青年在遵循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基础上，参与所有与《公约》相关的活动，包括为其提供专门资金。应制定具体的政策和举措，以应对汞对土著青年生活的影响。

229. 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呼吁各缔约方扩大 UNEP/MC/COP.6/17 号文件所设想的工作范围，包括保护土著人民免受汞开采中的强迫劳动，并为此类劳动的受害者提供补偿。

230.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该文件未能解决汞污染的深层原因，特别是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问题。他表示支持设立自愿供资机制和特设咨询小组的提议，但同时表示土著人民开展自身倡议也需要直接获得资金支持，且他对咨询小组的组成和结构表示关切。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除设立新的供资机制外，各缔约方还应提供专门的多年期资金，以资助土著人民参加与《公约》相关的会议。此外，应通过职权范围并拨付充足资源，使拟议的咨询小组投入运作。

231.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作为本次会议观察员获得认证的土著人民组织，应被纳入与《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并应通过尊重土著治理结构的适当沟通渠道，使其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应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包括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中的汞使用，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并在未来的会议中设立常设议程项目，以便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

232.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Paulina Riquelme（智利）主持的小组，该小组包括两位来自作为本次会议观察员获得认证的土著人民组织的与会者，其任务是进一步完善 UNEP/MC/COP.6/1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233. 随后，主席请会议注意该小组提交的一项订正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234. 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的 MC-6/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2. MC-5/1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4 (j) (二)）

23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指出，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性别行动计划的 MC-5/15 号决定中，邀请各缔约方并要求秘书处在 2024–2025 两年期内开展某些活动。她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这些活动审查情况的说明（UNEP/MC/COP.6/INF/25），该说明重点关注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关切。根据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 MC-5/15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确定了可由秘书处和各缔约方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开展的活动，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但须视资源落实情况而定。这些活动载于一份秘书处说明中，该说明还载有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UNEP/MC/COP.6/18）。

236. 随后，主席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妇女核心小组的代表发言。她表示，迫切需要全面执行性别行动计划，因为汞的影响显然与社会和生物性别问题交织在一起，特别是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以及亮肤化妆品方面。尽管人们对汞与性别问题之间联系的认识和理解有所提高，但性别因素尚未充分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也未在国家一级的设计和执行计划或监测与报告中得到体现。她呼吁尽快设立妇女代表基金（这是性别行动计划所列活动之一），以确保妇女在《公约》工作中获得公平代表，并支持包括土著妇女以及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内的代表性不足群体的有效参与。

237.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在 2024–2025 两年期内努力为执行性别行动计划开展活动表示感谢。一位代表表示，其国家特别赞赏相关工作侧重于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中汞接触所带来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风险。

238.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于 UNEP/MC/COP.6/18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中未明确提及性别行动计划表示失望，因为该计划非常重要，且 2026–2027 两年期计划开展的活动范围已缩小为专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关切。然而，另一位代表对目前起草的决定草案表示完全支持。

239. 一位代表重申其国家继续致力于维护妇女权利，但同时表示，目前的性别行动计划形式无法确保公平，事实上，仅从性别视角考虑权利可能会恶化不平等，并使社会中其他脆弱群体处于不利地位。他提议修改决定草案的措辞，将其表述为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开展活动，以解决脆弱人群（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健康关切。

240. 一些代表提供了国家一级执行性别行动计划的行动的信息，一位代表表示愿意就此与其他缔约方分享经验和信息。

241. 一位代表特别对最近成立的公约妇女核心小组表示欢迎。

242. 针对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提出的疑问，即决定草案为何未明确提及性别行动计划，以及秘书处选定的 2026–2027 两年期活动为何仅限于与妇女和儿童健康相关的活动，执行秘书解释说，性别行动计划旨在作为一个长期计划和框架，从中可以选择活动。根据 MC-5/15 号决定并以 2024–2025 两年期开展的活动为基础，决定草案确定了一组活动，由秘书处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实施。然而，这并不排除缔约方或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该计划中的其他活动。

243. 一位代表对一位观察员的立场表示支持，即决定草案应要求秘书处在与青年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一份将青年参与《公约》工作主流化的行动计划，这

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看到的强化和正式化的青年参与是一致的。该观察员表示，青年和儿童是受汞接触伤害最深、但在相关决策中发言权最少的群体。一个由 30 多名经历过汞影响的青年组成的全球青年代表团首次参加了缔约方大会会议。该代表团组织了首届汞污染青年论坛，并在论坛上启动了汞问题青年工作组，目前正以此为基础起草一份全球青年汞问题宣言。她要求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审查该宣言并将其中的建议纳入其工作。

24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回顾指出，汞会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而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属于风险最大的群体。她鼓励缔约方大会考虑将人权和性别平等框架纳入根据《公约》第七条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妇女能有效参与《公约》下各项计划的决策、执行、监测和评估。她还支持要求秘书处在与青年协商的基础上，就如何在《公约》工作中吸纳儿童和青年参与制定行动计划提案。她还鼓励缔约方大会加强健康数据的收集、监测及能力建设，通过按性别、年龄和职业对信息进行分列处理，从而更有效地查明并应对妇女和儿童的接触风险。

245.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对 2024–2025 两年期内已开展的活动以及拟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执行的性别行动计划相关活动表示支持。她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执行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按社会性别和生理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向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有关妇女和儿童汞接触方面能力建设需求的信息。她还表示，妇女核心小组在《公约》下可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跨领域问题得到解决，边缘化群体的声音得到倾听。最后，她强烈支持在性别行动计划下资助和开展更多活动。

246. 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失望，认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对妇女和儿童健康产生了巨大影响，但决定草案中却未明确提及此类采矿的影响。

247. 缔约方大会决定，由主席和对决定草案措辞发表过意见的各缔约方代表共同开展讨论，并提交一份修正版供全体会议审议。

248. 随后，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对 UNEP/MC/COP.6/18 号文件附件一所列活动的拟议修正，以及附件二中决定草案的修订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249. 题为“应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的 MC-6/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250. 决定通过后，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强调，其所代表的缔约方高度重视执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性别行动计划。虽然她代表的缔约方支持应对妇女和儿童与汞相关的健康关切，但更倾向于该决定的标题能像此前经全体缔约方商定的 MC-5/15 号决定那样，明确提及“性别行动计划”，因为本决定实质上是对该计划的进一步落实。另一位代表则强调，其政府更倾向于从更广泛的视角来看待脆弱性问题，不应仅限于性别，还应涵盖残疾人、老年人和幼儿。

K. 知识管理（议程项目 4 (k)）

251. 主席回顾指出，缔约方大会在其 MC-5/16 号决定中，对秘书处旨在指导其利用技术并有效管理知识，以支持《公约》执行的数字战略表示欢迎。缔约方大会还商定，该战略的执行将从 2024–2025 两年期内的优先活动开始。

252. 秘书处代表随后概述了相关文件（UNEP/MC/COP.6/19），其中根据 MC-5/16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了 2024–2025 年期间执行数字战略的进展情况。报告详细介绍了关键成就，以及秘书处维持并扩大相关工作的计划。这些计划包括 UNEP/MC/COP.6/INF/26 号文件所述的拟议“水俣公约交流平台”，该平台与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十七条直接相关，并界定了秘书处在促进缔约方与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有条理、透明且易于获取的知识流动方面的作用。该平台被构想为现有数字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长期可持续性，并支持公约网站成为《公约》相关知识的枢纽。UNEP/MC/COP.6/19 号文件载有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

25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在知识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称相关倡议有助于有效执行《公约》。他对秘书处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活动表示欢迎；然而，他认为决定草案应说明，此类活动的开展须视资源落实情况而定。他对开发“水俣公约交流平台”表示欢迎，并表示如有必要，可在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中讨论数字战略的要素。

254. 另一位代表对 UNEP/MC/COP.6/19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正提议，包括承认使用人工智能的潜力，认为人工智能是提高研究效率的关键工具。

255.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决定草案。

256. 关于知识管理和数字战略的执行的 MC-6/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L. 汞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议程项目 4 (l)）

25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表示，根据 MC-5/17 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 UNEP/MC/COP.6/20 号文件，其中载有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并概述了已开展的活动。该路线图的关键支柱包括：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贡献；将汞削减行动和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加强共同效益创造有利环境；衡量路线图执行进展的指标。

258. MC-5/17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修订或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体现国家减少和控制汞污染的目标；请秘书处支持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经验，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秘书处与大自然保护协会合作编写了 UNEP/MC/COP.6/INF/27 号文件，旨在促进将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汞污染的行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她对荷兰王国为该项工作提供资金表示感谢。最后，UNEP/MC/COP.6/INF/41 号文件列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水俣公约》相关的各项关键决定。UNEP/MC/COP.6/20 号文件附件一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59.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赞赏秘书处在制定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该路线图阐明了《公约》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何实现互补，这对于实现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等共同目标至关重要。一位代表表示，该路线图为强化协同作用和实现效益最大化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框架。另一位代表强调，加强《公约》与框架之间的协同具有多重益处，包括保护生态系统、改善人类健康以及助力实现全球生物

多样性框架下的各项目标。另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表示，将针对汞污染的行动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积极的一步；另一位代表则表示，促进各文书之间的一致性将有助于确保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

260. 另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参与，包括吸引各类利益攸关方加入监测与研究工作。一位代表表示，当前迫切需要分享汞污染如何影响天然水资源的信息，并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非法采矿影响的国家）建立监测体系。另有一位代表对有关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制定更多指标的建议表示欢迎，以将污染降至不危害生物多样性的水平。

261. 几位代表表示，虽然《公约》与框架之间的协同作用值得追求，但必须尊重各自的任务授权和原则。一些代表强调，应避免重复工作，防止增加报告和执行负担，特别是对于面临人力资源、技术和资金限制的发展中国家。此外，协调工作应具有自愿性质，在国家一级予以推进，并视资源落实情况而定，同时须反映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确保国家主权得到尊重。

262. 两位代表指出，必须为路线图配套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筹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一位代表呼吁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援助，确保资金落实并提升汞污染数据收集能力，从而确保加强《水俣公约》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共同效益。

263. 三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提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正。

264. 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表示，《水俣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调工作也应得到加强。此外，应调动财务和技术资源，支持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路线图采取行动，这不仅有助于履行《水俣公约》，也契合“与自然和谐共生”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全球愿景。另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指出，需要获取关于汞污染对脆弱社区（特别是亚马逊地区）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靠信息。还有一位观察员组织代表提请注意路线图草案中列出的可能行动，包括秘书处拟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全球汞水平报告。

265. 缔约方大会邀请对决定草案提出增订建议的缔约方将其书面文本提交秘书处。随后，秘书处将编写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全体会议审议。

266.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由秘书处编写的决定草案修订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267. 关于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的 MC-6/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五、 国际合作与协调（议程项目 5）

268.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该项目涵盖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与协调。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MC/COP.6/22 号文件，并提请注意由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共同编写的关于双方在共同利益领域开展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UNEP/MC/COP.6/INF/29）。

269. 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概述了这两个秘书处编写的联合报告中的信息。他简要介绍了双方在相关方案、业务和行政问

题上的合作，特别提请注意双方在汞废物和贸易管制方面的共同努力。他还强调，新成立的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活动、全球化学品框架执行工作，以及两个秘书处持续参与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的联合工作队，都可能带来新的合作机遇。在最近举行的各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两个秘书处本着成本收回原则相互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270. 专题介绍结束后，几位代表对两个秘书处之间持续开展的协调工作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承认某些领域的合作具有价值，并对加强由缔约方驱动、透明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合作机会表示欢迎。然而她告诫称，合作应继续与缔约方核准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且不应损害各公约的自主权或治理结构。协同作用应保持成本效益，不应导致任何重复或额外负担，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另一位代表呼吁捐助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增加秘书处的预算，以便其能够加强与里约三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协作，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协作。

27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MC/COP.6/22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272. 有关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 MC-6/2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27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UNEP/MC/COP.6/21 号文件时，提请注意该文件中的决定草案，以及秘书处关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与其他实体（特别是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中的实体）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的报告中的信息（UNEP/MC/COP.6/INF/28）。

274.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关于与其他国际实体开展合作与协调的报告表示感谢。其中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特别欢迎最近成立的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并欢迎与该委员会的拟议伙伴关系。然而，一位代表告诫称，合作应保持自愿性质，不应导致重复工作，也不应为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加新的财政或报告负担。她指出，持续协作应保持高效、有成本效益且由缔约方驱动，并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在不损害《水俣公约》自主权或任务授权的前提下，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公平与共识。

275. 发言者对 UNEP/MC/COP.6/21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表示总体支持，但部分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提议作出细微修正。

276. 一些代表发言汇报了各自组织在汞问题和《水俣公约》方面的工作。

277. 环境署代表提请注意环境署执行主任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UNEP/MC/COP.6/INF/30），该报告概述了环境署为支持《水俣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她表示，环境署通过在整个供应链中推广创新应用并推动生产系统去毒化，为采矿、能源、化妆品、工业和卫生部门的减汞工作作出了贡献。通过采取包容性且由社区驱动的办法，并依托技术专长和全球伙伴关系，环境署支持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减轻环境和健康负担，并产生可持续且立足本地的变革。例如，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环境署的支持有助于扩大筹资渠道和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从而减少汞的使用并提高安全性。环境署领导的举措推进了包括化妆品、医疗器械和牙科汞合金在内的添汞产品的逐步淘汰。环境署还支持各国获取汞相关数据和清单，并协助制定行动计划。在全球一级，环境署加强了《巴塞尔公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他化学品

框架的各项议程之间的联系，并执行了总额达 1.05 亿美元的全球环境基金汞项目组合，助力实现共同目标。

278. 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临时秘书处首席协调员兼负责人 Tessa Goverse 就新成立的委员会及与《水俣公约》的合作潜力发表了讲话。她简要概述了该委员会的宗旨与职能，并回顾指出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定于 2026 年 2 月举行。她强调，为委员会建立广泛且实质性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并期待与现有的国际组织和文书（包括《水俣公约》）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它们的技术专长、机构经验和既有网络是可供委员会借鉴的宝贵财富。委员会本身具备加强知识基础的有利条件，可为《公约》未来的议程设置、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支撑。委员会临时秘书处随时准备与《水俣公约》缔约方及秘书处协作，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共同探讨与委员会的合作如何助力实现《公约》目标。

27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指出，与汞的使用和贸易相关的人权侵害行为依然存在，尤其涉及在若干《公约》缔约方仍属普遍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作业。与非法汞贸易相关的腐败、走私和有组织犯罪也带来了额外风险。因此，信息共享、技术转让和协调行动对于确保汞走私者为其严重环境犯罪承担责任至关重要。她建议缔约方考虑：制定区域合作计划以遏制汞的非法贸易；确定为受汞接触影响的人群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措施；在《公约》的技术评估中纳入对汞污染所致人权影响的评估；确保权利持有者（包括土著人民、青年、妇女和儿童）的有意义参与；并确保未来的伙伴关系，包括与新成立的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在数据收集和政策设计等进程中纳入人权领域的专业知识。

280.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代表强调了多部门协作的重要性，因为全球劳动者仍持续接触汞，许多人因就业非正规化和缺乏社会保障而面临极端风险。劳工组织汇集了 187 个会员国、劳动者和雇主组织，致力于推进与《公约》具有明确关联的关键议题，如体面工作、安全与健康、公正过渡和社会保障。该组织目前正在筹备一项标准制定工作，以更新其关于化学危害的标准，包括可能制定一项新的劳工标准，作为对《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的补充。新文书有望加强与 1990 年以来通过的国际条约（包括《水俣公约》）之间的政策连贯性。2026 年，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将收到一份全球报告和一份问卷，以确定拟纳入新文书的优先议题；若缔约方有此意愿，新文书可明确提及《水俣公约》。

281. 劳工组织代表还代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汞问题小组作了发言，该小组除化学品方案的各参与组织外，还包括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该小组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情况载于 UNEP/MC/COP.6/28 号文件，其他参与组织的活动情况载于 UNEP/MC/COP.6/INF/29、UNEP/MC/COP.6/INF/31 和 UNEP/MC/COP.6/INF/33 号文件。解决汞问题的挑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多部门协作，化学品方案在协调各成员组织提供的技术支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由全环基金资助、环境署领导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伙伴协作执行的“金色星球”（planetGOLD）方案，以及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共同发起的新的全环基金全球消除有色金属中的汞倡议，都是此类协作的优秀范例。她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水俣公约加入化学品方案的事宜，并表示愿意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

282. “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秘书处代表回顾指出，该框架作为一个旨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安全与可持续管理的自愿性、多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平台，已于 2023 年通过。随着该框架进入执行阶段，其与《水俣公约》在三个契合领域开展协作可为各国带来切实的益处：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该框架可借鉴《公约》在特别国际方案方面的经验，以加强各国的机构能力；在供应链和产品生命周期方面，双方有空间共享数据、工具和最佳实践，特别是在医疗保健、电子产品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汞管理与更广泛的化学品挑战相交织；在宣传和知识交流方面，该框架的多部门参与模式为扩大《公约》的影响力和促进知识交流提供了机遇。

283. 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代表表示，将汞的非法贸易视为一种刑事威胁而非仅仅是环境或健康问题至关重要。作为全球唯一的全球性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可以通过实地执法，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其安全通信网络可以实时连接一线警员、海关官员、环境调查员和检察官，共同打击汞的非法贸易。刑警组织还可以发布全球预警，使各国能够识别高风险货件、追踪供应链、识别新的作案手段，并在发生违反国际承诺的行为时迅速采取行动。该组织可以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以摧毁犯罪网络，并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加强其监测、检查和执法系统。展望未来，刑警组织旨在通过统筹并扩大努力、在执法能力存在缺口的领域加强行动支持和培训，并打击汞走私活动中的从伪造证件到腐败和洗钱等多方面的金融和有组织犯罪，从而加强其与包括《水俣公约》在内的多边环境协定的伙伴关系。

284. 全球汞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提请注意载有关于伙伴关系内所开展活动的报告的秘书处说明（UNEP/MC/COP.6/INF/33）。在成立二十周年之际，该伙伴关系已演变为行动的催化剂，动员科学知识、政策专长和集体行动，以应对汞污染的紧迫挑战。该伙伴关系在采矿、能源、化妆品和医疗保健等关键部门收集数据并分享知识，并就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有色金属开采产生的废物和汞排放等复杂问题促进协作与对话。最近，该伙伴关系帮助凝聚了政治势头并动员资源来应对化妆品中的汞问题，为《利伯维尔承诺》以及一项由全环基金资助、旨在消除 13 个非洲国家化妆品中汞的 1 500 万美元倡议作出了贡献。

285. 一位观察员代表指出，元素汞和汞化合物的非法贸易和走私对《公约》的有效执行构成了日益严峻的挑战。他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在决定草案中加入适当措辞，要求秘书处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合作与协调，旨在加强执行《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另一位观察员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七次会议上举行一次多边环境协定与更广泛国际文书（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和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之间的科学对话，以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她指出，环境管理小组是一个被严重低估的国际环境文书支持系统，建议秘书处与该小组密切协调，包括就联合国儿童司法共同方针进行协调，以确定协作领域，特别是在执行、监测和筹资方面。此外，她对秘书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调以及双方关于汞对儿童风险的联合出版物表示强烈支持，并鼓励与儿基会及儿童和青年群体开展进一步活动，重点是将儿童环境健康问题纳入《公约》工作的主流。

286. 在对 UNEP/MC/COP.6/21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措辞的拟议修正进行简短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决定，由主席和对措辞发表过意见的各缔约方代表举行非正式讨论，以期提交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87. 在上述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的订正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随后予以通过。

288. 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MC-6/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六、 工作方案和预算（议程项目 6）

289. 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表示，尽管秘书处规模较小，但始终履行了《公约》规定的职能和缔约方大会赋予的任务。2024 年和 2025 年，汇率波动和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工作人员费用上升，这是意料之外的挑战。审慎管理秘书处有限的资源是优先事项，为此已采取几项临时措施，以确保遵守商定的两年期预算。

290.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回顾说，执行秘书按照缔约方大会 MC-5/20 号决定的要求，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提交了 2026–2027 年预算。文件中提出两个预算设想方案，一个是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4–2025 年的名义水平，另一个是反映为满足预计需求而需要的必要变动及相关费用，增长幅度不超过 2024–2025 年名义水平的 5%。

291. 缔约方大会收到的预算文件（UNEP/MC/COP.6/23）介绍了关于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费用、核心工作人员费用和预计现金余额的情况。预算活动概况介绍载有关于已列入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各项活动的进一步详细信息（UNEP/MC/COP.6/INF/38）。

292. 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9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编制预算设想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其中一位代表对秘书处面临的财务困境表示关切，她认为部分原因是少数缔约方未缴付捐款。另一位代表表示倾向于 5%的预算设想方案，并建议设定向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缴付定期捐款和应缴欠款的最后期限。

294.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由 Miriam Medel García（墨西哥）和 Eveline Verhaar（荷兰王国）担任共同主席，其任务是审议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拟议预算要素，并编写一项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联络小组还负责确认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考虑到提交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草案所列的活动，或者确认这些活动不涉及经费问题。

295.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仅对缔约方开放，但决定，已批准《公约》但《公约》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后才对其生效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因为这些国家作为未来的缔约方，需要为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捐款。

296.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联络小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一项关于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该会议室文件的增编列出了决定草案中提及的各项表格，分别为：2026–202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表 1）、2026–2027 年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分摊比额及摊款（表 2），以及 2026–2027 两年期指示性秘书处人员配置（表 3）。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会议室文件及其增编所载的决定草案及各项表格。

297. 关于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6/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

七、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议程项目 7）

29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适当安排，否则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日内瓦举行。由于未收到主办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意向，秘书处暂时预订了 2027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期间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的会场，预备会议将于 2027 年 6 月 13 日举行。

299. 一位代表某组缔约方发言的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应包含一个时长不超过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为此，她提议对 UNEP/MC/COP.6/24 号文件所载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进行修正。另一位代表对该提议表示支持，并称高级别会议通常每四年举行一次。

300. 然而，一位代表表示，虽然高级别会议可以吸引高层对《公约》工作的关注，但在当前预算紧缩的情况下举行此类会议并不合适。

301. 针对上述观点，另一位代表指出，有多种方法可以降低高级别会议的费用，例如将其安排在政府高级别代表已确定出席的其他活动间隙举行。

302. 缔约方大会决定由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303. 随后，缔约方大会决定其第七次会议将于 2027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预备会议定于 2027 年 6 月 13 日举行，并通过了 UNEP/MC/COP.6/24 号文件所载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且未经修正。

304. 题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 MC-6/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增编（UNEP/MC/COP.6/25/Add.1）。[3]

八、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305. 未审议其他事项。

九、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9）

306. 缔约方大会在已分发的报告草案基础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十、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307. 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40 分宣布闭幕。

[3]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结束后，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供了 2027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的新档期。主席团随后商定，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27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于 2027 年 9 月 5 日举行区域预备会议。